

美感教育的理念與詮釋之研究

陳木金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教育學程中心主任

壹、緒論

德國美育哲學家席勒(Fr. Schiller, 1759-1805)認為「人唯有透過美感教育(Aesthetic Education) 才能使得人類的感性、理性與精神性動力獲得整體和諧的開展，以造就完美人格，進而促進和諧社會之建立」(馮至、范大燦，民 78)。美，不是藝術品中客觀的存在，而是主觀地存在觀賞者的感受之中；美，是人類理想的表現，它是由精神的必然而產生的，人們唯有通過美才能走向自由(李雄揮，民 68)。美感教育(美育)是蔡元培教育思想中最突出的一部份，並提出完整的規劃，且列為民元教育宗旨的重要一環(聞笛、水如，民 78)，惜因世局多變與混亂，此美感教育的理想並未能實現。民國六十八年公佈「國民教育法」，其第一條「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條文中明白地揭示美育的重要性，教育部並依據此條文頒佈「加強國民中小學美育教學實施要點」，強調美育的功能在促進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並提高其境界，豐富其內涵(教育部，民 69)。之後，基於改革國民教育需要大量的美育教育思想及美育教學的參考資料，以作為指導學校和教師進行美育教學的知識與能力，從事美育的研究，如楊深坑「柏拉圖美育教育思想」、「美育分析的重要層面」、「美育在文化中的建設功能」；李雄揮「蔡元培美感教育思想研究」、崔光宙「樂記篇源出考及美育觀」、「美感判斷發展研究」、「學校美感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學校美感教育學術研討會」，可以看出美感教育已再次逐漸受到教育界及社會各界的關心與注意。以下分別從美感教育的概念分析、美感教育的內涵分析、美感教育的功能分析，並並國民小學的美育教學為例談美感教育理念的詮釋。

貳、美感教育的概念分析

美感教育(Aesthetic Education) 一詞的界定，大致有三個方向，一是美術教育，二是藝術教育，三是美感教育。狹義的美術教育係指各級學校中有關美術課程的教學活動，如國畫、書法、篆刻、油畫、版畫、水彩、素描、雕塑、工藝、設計、建築、攝影等造形藝術教育，廣義的美術教育則包括造形藝術教育活動和音樂藝術教育活動；藝術教育之內容則包括前述之造形藝術教育活動(視覺藝術)、音樂藝術教育活動(聽覺藝術)及綜合視覺與聽覺的藝術活動(舞蹈、戲劇、綜藝、廣播電視、電影)等活動；至於美感教育的內容，則包括前述之視覺藝術、聽覺藝術、綜合藝術之外，並包括其他課程及生活中一切涉及美感欣賞、研究、製作、發表等經驗和活動，就以上之三個範疇而言，美感教育一詞應以第三種觀點作為解釋(張俊傑，民 81)。美感教育的概念可以分別從以下三個層面來加以分析。

一、從精神教育層面看美感教育

人類的精神活動是多元的，統整的啟發和開展是教育的根本要求，也是完成人之所以為人之最切要的途徑。美感教育可以統攝人的全面精神的範疇，培養德智體群均衡的發展，如席勒所云：「人性觀念的圓滿實現就是美」，主張透過美感陶冶以培養統整的人格(楊深坑，民 72；馮至、范大燦，民 78)。因此，美育乃以精神層次為重心。

二、從生活環境層面看美感教育

現代生活裡，科技日益發達，生活內容日趨豐富，生活領域擴大生活形態多元，而且變動日快。人類生活其中為了適應多元性且充滿動感的節奏，愈來愈像是無法自己控制的機器，面臨著精神恍惚、人格肢解的危機，只有在美感的生活中，才能獲得精神的喘息和心靈的安頓，恢復理智的和諧及身心的平衡；也只有在美感的生活中才易於提高生活情趣，調適緊張生活的壓力及充實生活內容(馮至、范大燦，民 78；張俊傑，民 81)。因此，美育應涵蓋廣闊生活的各層面。

三、從歷史文化層面看美感教育

追求生活的幸福是歷史文化發展的重心，人們追求真、善、美的動力及努力是永不止息的。如國父孫中山先生即認為人類對任何事物追求進步的歷程可分為三個階段：先求其有、繼求其好、再求其美，譬如穿衣，先求其蔽體、繼求其質佳而舒適、再求其能彰身與美觀(周世輔，民 70)。由此可見，美是人類追求的最高境界。因此，美育應配合此一歷史發展的原理而推動。

由此述美感教育的概念分析可以歸納，所謂「美感教育」，就是使受教者易於獲得美感經驗(Aesthetic Experience)，而能時常沐浴於美的感受之中的一種教育活動。換言之，「美感教育」即是使受教者能完成「對美的欣賞力」、「對美的感受力」，然後自己產生「對美的創造力」。因此「美感教育」的內容除包括視覺藝術、聽覺藝術、綜合藝術之外，也涵蓋其他課程及生活中一切涉及美感欣賞、研究、製作、發表等經驗和活動。因此，美感教育的教學活動，不單指美術、音樂等科，其內容包括所有課程中涉美感的各種活動與經驗，以及各種教育活動中情意方面的學習，並應注重知性與感性的陶冶。

參、美感教育的內涵分析

Dewey(1934) 指出：美感乃是一活生生而具體的經驗形式，也即是美感經驗的後果(Aesthetic experiential consequences) 應是衡量美感價值的標準。Smith(1992) 指出「美感雖可能具有不同認知、道德、社會的功能，但是美感教育的首要目的乃是在促成美感經驗，此種經驗帶有著享受和珍視的特質。」邱兆偉(民 81) 指出：美感的判斷取決於參與鑑賞活動的累積，其功能在於能使說者與聽者的經驗都變得具體而確定。美國藝術教育家艾斯納(Eisner) 指出：人類由參與美感欣賞、創作的過程活動中，獲得了知識、情意、技能及個人美感享受和珍視的特質(郭禎祥，民 78)。其次，許多美感教育研究學者也指出美感活動中很

重要的一環即參與及致力於追尋美感經驗，也就是從與藝術品的交互作用或鑑賞活動中，引導觀賞者享受美感活動價值(Donnelly,1990;Efland,1992; Fairchild,1991; Hobbs,1985; Osborne,1984)。另外，從美育教學研究的相關文獻探討中發現，教師美感經驗、美感活動是影響教師教學時做各種教育決定、教學實施及教學態度的重要因素(Broudy,1987; Munski,1986; Smith,1992)。因此，綜合而言可以歸納二個研究的取向：「美感教育是情緒陶冶與情感陶冶的教育」及「美感教育是藝術教育或透過藝術的教育」，以下分別加以探討美感教育的內涵：

一、美感教育是情緒陶冶與情感陶冶的教育

柏拉圖、赫爾巴特、裴斯泰洛齊、席勒、鮑加登、亨帝希、蔡元培等學者認為美育教學除包括情緒陶冶、感情陶冶、品味美感、習性陶冶的功能外，並涵蓋知情意行和社會文化的重要層面，且為人格教育與文化陶冶之重要基礎。其代表學者之重要觀點如下：

- (一)、柏拉圖(Plato)：美育教學乃是感情陶冶，其在理想國的教育規劃中，體認到美感教育的重要，使學生能潛移默化(楊深坑，民 77)。
- (二)、赫爾巴特(J.F.Herbart)：美育教學乃是情緒陶冶或感情陶冶，以美感的陶冶來完成人格教育，透過美感展現，確立美感的理解(楊深坑，民 78)。
- (三)、裴斯泰洛齊(J.Pestalozzi)：美育教學乃是情緒陶冶或感情陶冶，認為兒童的美感能力，乃是源於直觀能力的培養和重視(楊深坑，民 78)。
- (四)、席勒(Fr. Schiller)：美育教學乃是品味美感或習性陶冶，認為透過品味與美感的教育才能使得人類的感性與精神和諧發展(馮至、范大燦，民 78)。
- (五)、鮑加登(Baumgarten)：美育教學乃是品味美感或習性陶冶，認為美感教育所探討的包括一種知識模式，美感教育有認知的意義層面(楊深坑，民 78)。
- (六)、亨帝希(M.V. Hentig)：美育教學乃是品味美感或習性陶冶，認為美感教育在透過美感教材符號系統之理解，發展掌握世界之能力(楊深坑，民 78)。
- (七)、蔡元培：美育教學乃是品味美感或習性陶冶，認為美感合美麗與尊嚴，能藉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李雄揮，民 68；聞笛、水如，民 78)。

二、美感教育是藝術教育或透過藝術的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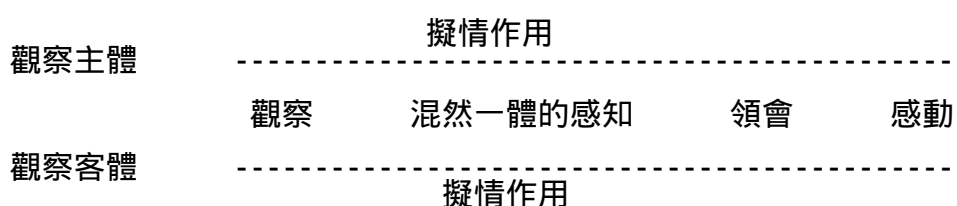
哈柏特里德、羅恩菲爾、馬登福、史密斯、艾斯納等學者認為美感教育是藝術教育或透過藝術的教育。其代表學者重要觀點如下：

- (一)、哈柏特里德(Herbert Read)：美育教學乃是透過藝術的教育，認為要透過藝術由外而內地啟發兒童的美感(呂廷和，民 64)。
- (二)、羅恩菲爾(V. Lowenfeld)：美育教學乃是透過藝術的教育，認為兒童能經由繪畫的創作，啟發兒童的美感(王德育，民 64)。
- (三)、馬登福(W.J.Madenfort)：美育教學乃是透過藝術教育或藝術教育，美育教學的主要媒介是透過藝術作品，增長其美感(楊深坑，民 78)。
- (四)、史密斯(R. A. Smith)：美育教學乃是透過藝術教育或藝術教育，認為美育是教導兒童理解藝術作品的方式(Smith, 1992; Efland, 1992)。

(五)、艾斯納(E.W. Eisner)：美育教學乃是透過藝術教育或藝術教育，認為兒童的藝術形式通常是用於傳達或表現其美感觀念與能力 (郭禎祥，民 80；Eisner，1992)。

肆、美感教育的功能分析

李雄揮(民 68)指出：美，不是藝術品中客觀的獨立，而是主觀地存在觀賞者的感受之中。觀賞者經由各種感官，得到外界的資訊，由於這些資訊，把觀賞者內在的感情不斷的引發出來，產生一種「擬情作用」，這種觀賞者感情不自覺地被引發出「擬情作用」時的感受，即是美感經驗，經由美感經驗的領會，產生心靈的感動，此即是美感教育的功能。



圖一：美感經驗活動的歷程圖

其次，我們從蔡元培先生對美感教育曾發表許多文章或演講，可以發現他認為美感教育可以培養道德心、陶冶感情、完成世界觀教育、代替宗教，他不僅從正面積極地肯定美感教育的功能，並且反面消極地指出了缺乏美育所會產生的流弊。例如在民國元年的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也指出美感教育是讓受教者能夠感受到美感經驗的一種教育活動，它是一種生命與文化現象感受性的整體陶鑄。因此，學校美感教育的功能，乃在於透過各種教學活動的提供，有計劃有系統陶冶學生的感性欣賞、品味及感性批判能力(楊深坑，民 78；張俊傑，民 81)。陳木金(民 82)分別從感性品味的精鍊、智性認知的增進、行為實踐的改善、文化發展境界的提昇、結果表現的完美五方面探討美感教育的功能。

(一)、感性品味的精鍊

美育教學摒卻習常的、推證式的思考方式，而以感性直觀的方式直接面對對象，拓展感性知覺的範疇，而能在其開闊的心胸中，心靈整體得到無限的滿足，由此而可在審美品味上提昇。

(二)、智性認知的增進

應用智性認知，掌握感性直觀能力的擴展，開展學習者掌握世界各種訊息和學習情境中所需要的策略，並且為自己抉擇的世界設計與規劃。

(三)、行為實踐的改善

由於感性與智性能力之培養，使人類更能擴觀物我與人已，洞察宇宙與人生，而在行為上體現高超的道德理想。

(四)、文化發展境界的提昇

由於感性文化的精緻化，使人免於粗俗文化的侵蝕，使文化發展境界提昇。

(五)、結果表現的完美

指學習者能在美感上的實際表現完美。如學習者能感受外物或別人的感情，能體驗別人的生活 and 感受，能助人及與人互相瞭解，表現出高尚的道德情操與行為。

伍、美感教育理念的詮釋 以國民小學美育教學為例

教育部(民 69)指出：國民小學的美感教育不單指美術、音樂等科，其內容包括所有課程中涉美感的各種活動與經驗。美感教育的活動，不僅應著重各科以及各種教育活動中情意方面的學習，並應注重知性與感性的陶冶。因此，教育部(民 69)繼而公佈「國民中小學加強美育教學實施要點」，作為國民中小學美感教育理論基礎與分析的主要依據，並鼓勵進行美育教學的研究工作。陳木金(民 82)綜合分析此一實施要點之向度，作為國民小學實施美感教育教學的詮釋。其內容包括：1. 美感教育的基本認識、2. 美感教育的目標、3. 美感教育的原則、4. 美感教育的實施活動、5. 美感教育的課程、6. 美感教育的評量、7. 學校美感教育配合措施等七個向度。以下分別加以分析：

一、美感教育的基本認識

從美感教育的基本認識層面而言，學校所提供給學生的各種感覺歷程訓練，是美感教育的基礎課題，各學校內的各種社會性活動，在結合了語言與行動，配合教師的觀察、描述、解釋、比較，進而促動學生的感覺過程，皆可稱為美感教育（教育部，民 69；楊深坑，民 78；邱兆偉，民 81；陳木金，民 82）。其具體項目如下：

1. 國民小學美感教育的功能在促進德、智、體、群四育之均衡發展，並提境界豐富其內涵。
2. 國民小學美感教育的範疇，不單指美術、音樂等科，其內容包括所有課涉及美感的各種活動與經驗。
3. 國民小學美感教育的教學，不僅應著重各科以及各種教育活動中情意方學習，並應注重知性與感性的陶冶。
4. 國民小學美感教育的教學效果，應使能體現於學生的理想、態度、習慣和性情上，並應用於日常生活之中。

二、美感教育的目標

所謂美感教育，就是使受教者易於獲得美感經驗，而能時常沐浴於美的感受之中的一種教育活動。換言之，即是使受教者能形成所謂的對美的欣賞，對美的感受，然後自己有美的創造。（教育部，民 69；楊深坑，民 78；邱兆偉，民 81；張俊傑，民 81；陳木金，民 82）。其具體項目如下：

1. 國民小學實施美感教育以培養學生審美情操與高尚氣質。
2. 國民小學透過美感教育的教學歷程，培養學生的思考力、想像力、創造力，以求人格之充分發展。
3. 國民小學學生可藉美感教育的薰陶，促進身心和諧，使個性與群性調和發展。

4. 國民小學實施美感教育培養學生愛好藝術的興趣，俾能善用休閒時間，充實生活內容。
5. 國民小學藉實施美感教育的教學，發掘資賦優異學生，培養其特殊才能。
6. 國民小學應輔導學生認識及學習我國固有藝術，激發其愛國心與民族情感。

三、美感教育的原則

蔡元培先生認為美感教育不能單憑個性的衝動和環境的刺激，投入文化運動的潮流，應該用美感教育的方法，提起一種超越利害的興趣，融合一種畫分人我的偏見，保持一種永久和平的心境，故致力於文化運動，不要忘了美育(聞笛、水如，民 78)。因此，美感教育的原則就是以這種平和的心境來推動，使其能產生良好的美育效果(教育部，民 69；楊深坑，民 78；邱兆偉，民 81；張俊傑，民 81；陳木金，民 82)。其具體項目如下：

1. 國民小學美感教育活動，能注其重過程重於結果，啟發重於灌輸，創作重於模仿。
2. 國民小學美感教育活動，能兼重其鑑賞與創作活動，並以發表、製作、展示、表演等活動，增益其效果。
3. 國民小學美感教育是情感教育，在進行鑑賞活動時，能先使學生了解內容意義，並多用暗示的方法，以引起學生情感共鳴，激發創作意欲。
4. 國民小學學生審美能力是逐漸發展的，實施美感教育的教學時應能適應學生身心發展階段，循序漸進。
5. 國民小學學生對美感教育的學習能力與興趣各異，教師教學時應能明瞭學生個別差異，慎選材料、活用教法，予以適當輔導。
6. 國民小學美感教育的實施並無固定時間，能視教學情境，透過各科教學，與一切教育活動進行。
7. 國民小學美感教育的教學應能逐步提高學生的審美層面，導使學生生活歸趨於純真樸實。

四、美感教育的實施活動

國民小學實施美感教育的最重要旨趣，在於學生敏銳感受性之培，欲臻於此，則需要對美育教學的實施活動作一種美感的設計，例如：學校的自然環境和人文環境、日常生活之美化、及各種教育活動等均是與學生之感覺直接交流溝通的訊息系統，應作一種生動鮮明的美感設計，俾益學生美感感受力的敏銳性(教育部，民 69；楊深坑，民 78；邱兆偉，民 81；陳木金，民 82)。其具體項目如下：

1. 國民小學教師能從加強生活教育入手，養成學生的良好生活習慣，如經常保持服裝儀容整潔，舉止適宜及樂觀進取的優良行為。
2. 國民小學教師能輔導學生參與家庭環境的整潔、美化工作，佈置清潔與優雅的生活環境，使美感教育在日常生活中紮根。
3. 國民小學教師能輔導學生經常保持校區環境的整潔，加強校舍及設備之整理與保管，及校園美化綠化工作，以創造最佳的學習環境。
4. 國民小學教師的教室環境佈置，必須適合學生身心發展與欣賞能力，兼具美感教育的價值，循序漸進，並注意美化與創作，利於美育教學及學生身心陶冶。
5. 國民小學教師於進行團體活動或分組活動，能夠依學生志願分組，並藉以試探及培養學

生的美感教育的才能，如美術、音樂、合唱團等等。

6. 國民小學能舉辦各項學藝競賽活動，寓美育教學於各項競賽活動中，例如書法、工藝、作文、器樂演奏、美術、美勞等等。
7. 國民小學教師舉辦郊遊、登山、露營等活動，能夠輔導學生欣賞大自然景物之美，以開闊心胸。如欣賞山川雲霞、古木危石、昆蟲、鳥獸等等。
8. 國民小學教師能配合教學的需要，舉辦參觀活動，如參觀博物館、圖書館、藝術館等，使學生沈潛神會於藝術精華之中，收潛移默化之功能。
9. 國民小學教師能輔導學生舉辦美勞作品展覽、音樂舞蹈表演、遊藝會、劇展等等綜合性的藝術活動，擴大美感教育的教學效果。
10. 國民小學能舉辦美勞作品展覽、音樂舞蹈表演、遊藝會、劇展等活動，應儘量邀請家長及地方人士參觀，藉以培養社區民眾的審美知能，影響社會風尚，擴大美育效果。

五、美感教育的課程與教學

藝能科目的教學最直接的美感教育教學，因為藝術產品本身就是美感價值之具現化，因此，透過與藝術品的直接接觸最易激發學生的美感；除藝能科目之外，其他各科的教學也應從美感教育的層面來聯結成融貫的整體性美感教學活動(教育部，民 64；教育部，民 69；黃政傑，民 80；嚴允秀，民 80；郭禎祥，民 81；林來發，民 81；林仁傑，民 81；陳木金，民 82)。其具體項目如下：

1. 美勞科的美感教育課程與教學

國民小學美勞教育為現代教育中重要的一環，這種教育的主要功能，並不是以培養未來的藝術家為目的，而是要在國民教育階段裡，透過藝術的創作與欣賞等活動，以發展兒童的知覺、感情、心智與技能等潛能及了解文化獲得知識，來培養兒童的創造力、欣賞力、直觀判斷力、美感、情操等，使每一個國民都具有獨立思考、手腦並用及解決問題的能力，進而要求其感性與理性的平衡發展，使其成為一個富有個性與群性的健全國民(黃壬來，民 79；黃壬來，民 81；郭榮瑞，民 81；陳朝平，民 81)。其課程之美育教學的要點如下：

- 能輔導學生從自然物與人造物之中，領會其形態、色彩、材質與結構之美，以培養學生鑑賞的能力。
- 能加強美勞、美術、藝術造形教學活動，使學生能充分地表現自己的意象，藉以鼓舞學生的創作意願。
- 能輔導學生儘量利用鄉土素材，創造鄉土藝術特色。
- 能輔導學生從國畫、書法、古代服飾、國劇臉譜以及廟宇建築等等，認識民族藝術的特色。

2. 唱遊科的美感教育課程與教學

國民小學唱遊科教學為低年級音樂體育的合科教育，這種教育的主要功能，在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的生長與發展，啟發兒童愛好音樂的興趣與能力，發展兒童遊戲運動的興趣與能力，養成兒童優良的基本習慣，及養成兒童優良的群性生活，其課程內容包括：歌曲、歌詞、聽音、發聲、韻律表演、欣賞、節奏感、遊戲、體操、田徑、球類等，將其教材編成遊戲化教

陳木金(民 88)，美感教育的理念與詮釋之研究。刊載於 88.04.17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教育學程中心主辦「全人教育與美感教育詮釋與對話研討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p.36-51)。

學，更能夠提高兒童學習的興趣(林勝澤，民 81a；廖幼茹，民 81)。其課程之美育教學要點如下：

- 能加強唱遊科教學，期使美育植根於童稚天真的心田。
- 能藉唱遊科教學，培養學生的節奏感、韻律感，以及優美高雅的動作與儀態。

3．音樂科的美感教育課程與教學

國民小學音樂科教學，依照音樂學習指導原則和培養兒童欣賞能力的需要，音樂課程採混合教學，其主要項目包括：基本練習(發聲與發音、音感、認譜、擊拍、指揮)、表現能力(演唱、演奏、創作)、及欣賞能力(聲樂、器樂、音樂故事)等三部份，在相互聯絡反覆實施的教學之中，其能充分發揮音樂教學的效果。其教學實施之方法，如藉兒童的生活經驗，自周遭環境的音樂出發，激發兒童的好奇心，以逐步帶領兒童進入音樂的世界(陳木金，民 80；林勝澤，民 81b；洪萬隆，民 81)。其課程之美育教學要點如下：

- 能輔導學生隨著音樂自由表演，動作自然優美、韻律正確，以培養學生之創作與興趣能力。
- 能強調以欣賞為中心的音樂教學概念，並多給予學生欣賞高尚音樂的機會，以提高學生對美的感受與聯想。
- 能輔導學生演奏一種以上的樂器，使成其終身嗜好，以培養正當娛樂，充實休閒生活。

4．體育科的美感教育課程與教學

國民小學體育科教學為中高年級之專門科目的教育，這種教育的主要功能，在促進兒童服務合作等團體生活表現，衛生習慣的養成及運動興趣的啟發，使兒童獲得身心健全的發展。其課程內容包括：體操、球類、田徑、國術、舞蹈等，在體育教學評量，認知方面以能說出動作要領、能說出運動或遊戲的方法或規則、能指出數種動作錯誤的地方並努力改進、能了解互助合作服從守法的道理，技能方面以能做出正確的動作、能快樂地學會各種遊戲及運動方法、能運用思考創新動作、能發揮自己的潛能屢創佳績，在情意方面以能遵守運動或遊戲的規則、能全程參與並積極投入整個學習活動、能協助搬運教學器材、能互助合作與服從裁判、能養成運動後的良好衛生習慣，以其能夠提高兒童學習的興趣(張盛凱，民 81)。其課程之美育教學要點如下：

- 能藉著體育教學及活動，指導學生正確的舉止動作，鍛鍊健美的體態。
- 能藉著童軍及各項相關活動，培養學生愛好大自然的習性，以及善友樂群，樂於助人的態度。
- 能加強韻律活動及舞蹈教學，藉以抒發情感，並使能欣賞旋律與姿態之美。
- 能注意培養學生時常運動的興趣和習慣，藉以養成積極樂觀進取的人生觀。

5．國語科的美感教育課程與教學

國民小學國語科教學，乃是為了指導兒童由語文學習活動中，養成倫理觀念、民主風度及科學精神，激發愛國思想，並宏揚中華民族的文化，並藉由語文學習活動中，充實生活經驗，陶鑄思想情意，以培養其豐富活潑的想像能力和有條不紊的正確思考能力。其課程主要

內容包括了注音等號教學、讀書、說話、寫字、作文等項目的教學活動，經由教學的實施，更能夠提高兒童學習的興趣與能力(教育部，民 64；林政華，民 81；張湘君，民 81；徐守濤，民 81)。其課程之美育教學要點如下：

- 能夠輔導學生從朗誦詩歌、優美散文、及淺易古詩詞教材中，領會語文抑揚頓挫的聲調之美。
- 能夠輔導學生選讀優良課外讀物，培養閱讀的興趣和習慣，以及欣賞文學作品的的能力。
- 能夠加強書法指導，強調我國文學的特色及詩、書、畫的共通性，培養學生鑑賞固有藝術的能力。

6 . 社會科的美感教育課程與教學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學，以指導兒童從學校、家庭、社區等實際的社會生活中，體驗群己關係，養成適應社會服務社會的基本能力和態度，實踐我國固有的倫理道德，發揚固有的民族精神；並指導兒童從歷史的演進中，明瞭中華文化的淵源與現代化的關係，以培養其愛民族、愛國家的情操，發揮團結合作進取的精神；與指導兒童從鄉土地理及我國的自然環境中，明瞭環境與民生的關係，以養成熱愛鄉土改善環境的知能，激發其建設地方、建設國家的意願；及指導兒童從倫理、民主、科學的實踐過程中，了解近代世界的大勢與現代化文化的發展，激發其革新創新的精神(教育部，民 64；鍾喜亭，民 80)。其程之美育教學要點如下：

- 使學生能知道我國高山大川、長城運河，以及名勝古蹟、物產礦藏，認識錦繡河山。
- 使學生能欣賞我國歷代衣冠文物，各地風俗習慣，熱愛我國之淵源流長的優美文化，培養愛鄉愛國的情操。

7 . 生活與倫理的美感教育課程與教學

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科教學，以指導兒童起居規律、社交禮儀、日常生活之優良習慣及奠定良好行為之基礎，培養兒童孝親敬長、善友樂群待人接物必需之正當態度、以發揚民族固有之美德，發展兒童倫理觀念、善良品格、健全國民必需之高情操、激發其愛國之精神，指導兒童培養良好習慣、建立觀念、充實知能、改善行為、變化氣質，以成為堂堂正正之國民(教育部，民 64；詹馨，民 80)。其課程之美育教學要點如下：

- 能夠輔導學生能實踐各項生活規範，學習社交禮儀，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與優美的風度。
- 能夠強調我國明人倫的傳統文化之時代性，以及和諧、團結的人際關係之重要性，並注重公德心，使學生成為民主社會的全公民。

8 . 自然科的美感教育課程與教學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學目標，在於指導兒童接近自然，瞭解其週圍的環境，增進科學知能與科學情趣，熟練科學方法，以養成具有科學素養之國民。為達到此一目標，在教學上必須使兒童能夠能主動探究自然現象及其周圍的事物，養成隨時發現問題探究問題及自行解決問題的習慣與正確的科學態度，並經由學習活動過程，瞭解有關物質、能量、與生物等基本科學概念；在學習活動中，獲得觀察、實驗等科學方法，藉以啟發其獨立思考與創造發明的能

力，應用科學方法、科學概念、科學態度於日常生活之中(教育部，民 64；施惠，民 80)。其課程之美育教學的要點如下：

- ．能夠藉自然科學的教學，使學生具有欣賞自然界景物的形態、色彩與組合之美，以培養學生組合和分析的能力。
- ．能夠培養學生探索大自然奧秘的興趣，並使學生能體認大自然與人類的關係之密切與和諧。
- ．能輔導學生瞭解科學知識內在結構的美。

9．數學科的美感教育課程與教學

國民小學數學科教學目標，在於輔導兒童從日常生活經驗中，獲得有關數學的知識，進而培養有效運用數學方法，以解決實際問題的態度和能力。其課程內容如養成數、量、形的正確觀念，進而考慮其形成的需要與功能，學習數、量、形的基本知識與原理，獲得其基本技能，進而有效地提高在生活上的實踐能力；能運用數、量、形的相互關係，及使用適當的數學語言，進而解決日常生活中有關的問題，養成從數學的觀點考慮日常事象的興趣與習慣，進而運用數學的知識與方法，發展其推理、組織和創造的能力(教育部，民 64；劉湘川，民 80；林和，民 80)。其課程之美育教學的要點如下：

- ．能輔導學生領會數與數中常有之巧合關係，為內在結構之美。
- ．能輔導學生瞭解幾何學上的各種形式，為圖案之基礎。
- ．能輔導學生體認這世界呈現出一種有秩序的不規則性，為碎形之美(Fractals)。

10．健康教育的美感教育課程與教學

國民小學健康教育科教學目標，在於輔導兒童養成身心健康習慣與態度，使能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健康生活；輔導兒童獲得健康知識，使具有適應現代生活的能力；輔導兒童學習基本健康技能，使維護個人與他人的健康與安全；輔導兒童建立科學的健康觀念，使認識個對家庭、學校與社會健康生活的關係與責任(教育部，民 64；黃雅文，民 80)。其課程之美育教學的要點如下：

- ．培養學生對身體健康的瞭解，並使能體認健康對生活的重要。

六、美感教育的教學評量

一般而言，教學評量包括三大部份，即教師的教學效率的評量、學生學習成就的評量、課程設計與實驗之評量(簡茂發，民 76)。在這裡所探討的，主要是以學生為對象，目的在於掌握及分析學習的效果。在「以學科為基礎的藝術課程」中戴依(M.D. Day)提出了觀察、晤談、討論、作業或習作、檢核量表、問卷調查、考試、評論報告、視覺鑑定、態度量表、美感判斷十一種方法，以合適的觀點判斷學生的作品與鑑賞能力的發展。其實施要點如下(教育部，民 69；楊深坑，民 78；邱兆偉，民 81；張俊傑，民 81；陳木金，民 82)。

- 1．美育教學效果評量，能以達成美育目標為依據。
- 2．美育教學評量的範圍，能包括欣賞力、創造力、習慣、態度、學習精神以及美育知能等。
- 3．美育教學評量時，教師應能注重平時觀察，不限於某一時間、某一項目或活動，而是在

學生日常生活及學習活動中隨時評量之。

4. 美育教學評量時，能夠以相對評價為主，並以學生個人進步情形為準備。
5. 美育教學評量，除由有關教師共同評量之外，並能輔導學生自我評量、或相互評量。
6. 學生美育成績之考查，能夠依據教部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融合於各科中辦理，不必另列。

七、學校美感教育的教學配合措施

就國民小學實施美感教育教學的領域而言，藝能科教師往往強調所謂育教學的獨立自主性，即指讓受教者能夠感受到美感經驗的一種教育活動，而忽略了美育教學的過程與學校行政配合的關聯性，及與各學科間的科際整合性。因此，在現行學校行政的體制下，美育教學仍難免被視為學校學生學習生活的裝飾品，忽略了美育教學與學生學習生活素質的改善及學校校園文化水準的提高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實在亟待改進，方能使美感教育更為落實。以下就學校美育配合措施，如何支援與配合美育教學(教育部，民 69；教育部，民 81；陳木金，民 82)加以探討：

1. 師資與進修的配合措施

美育教學中藝能科之師資供需問題，及各校是否依教師之專長安排任教科目，都是此一部份的問題。另外各校也應定期舉辦美育教學的教學研習活動及觀摩會，藉此溝通教師們對美育教學的正確觀念，探討美育教學的教學方法，並充分利用交換教學及協同教學的方式，以增進美育教學的效果。

2. 教學與課程的配合措施

教師進行美育教學時，能顧及認知、情意、技能的教學目標，重視美育教學的重要，並且於平時能夠吸收美育新知，以增進美育教學能力，採用適當的教學技巧，進行美育教學。課程的編排應該適切與美育教學配合，如藝能科排課時間都能合乎教學原則、能按教師專長排課、課程安排能配合各科教學需要具有彈性、並能注意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兼顧，善用社會資源，進行美育教學。

3. 輔助教材與設備的配合措施

學校整體環境建築設備美化的設計的考量，學校環境建築設備上應創造一美感導向的精神文化，發揮獨特的創意，使學校教學環得以美化，並且涵育學生獨特的人格氣質。學校環境設計佈置，必須適合學身心發展及欣賞能力，並具美育的價值。保持校區學校環境的整潔美化，經常保持校區環境的整潔，美化工作，加強校舍環境之整理保管，以及校園之美化、綠化工作，以創造最佳的學習環境。成立美育教學的專科教室，有效調配並充分利用校舍，場地及設備，設置美術、美勞、工藝、家事、音樂、視聽教育等專科教室，並逐步充實教學設備，以利美感教育教學之實施。各校視實際需要，設置美術、音樂等特殊才能實驗班，或分別集中於同一班級，俾加強輔導，以充分發展其資賦。

4. 行政資源支援的配合措施

陳木金(民 88),美感教育的理念與詮釋之研究。刊載於 88.04.17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教育學程中心主辦「全人教育與美感教育詮釋與對話研討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p.36-51)。

成立美育教學委員會，負責推動學校美育教學的工作。就學校的師資、校舍、場地、設備、社區資源等，通盤規劃，研議具體計劃及執行辦法。委員會以有關處室主任及藝能科專長教師為主要成員，以強化組織功能。

參考書目

- 王建柱(民 78)：從美感啟發至美育理想的實踐。**國教研究雙月刊**，第 7 期，頁 23-26。
- 李雄揮(民 68)：蔡元培美感教育思想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浩中(民 76)：藝術哲學。台北：水牛出版社。
- 周世輔(民 70)：國父思想新論，414 - 424。台北：三民書局。
- 邱兆偉(民 81)：美感教育的哲理與省思。載於高雄師大主辦「學校美感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究論文與研討紀錄(p.113-136)。
- 崔光宙(民 77)：樂記篇源出考及美育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輯刊**，第 30 輯，87 - 111。
- 教育部(民 68)：國民教育法。載於教育部國教司(民 79 編)：國民教育法令彙編。頁 11-14。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69)：國民中小學加強美育教學實施要點。**教育部公報六十四期**，頁 7-9，台北：教育部。
- 張俊傑(民 81)：建立美育的基本觀念。載於高雄師大主辦「學校美感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究論文與研討紀錄(p.24-36)。
- 陳木金(民 82)：國民小學教師美育教學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迺臣(民 81)：美學與教育。載於國立屏東師範學院主辦「審美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p.237-243)。
- 郭禎祥(民 78 譯)：藝術的視覺教育。台北：文景書局。
- 馮至、范大燦(民 78 譯)：席勒審美教育書簡。台北：淑馨出版社。
- 楊深坑(民 69)：美育在文化建設中的功能。**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輯刊**，第 22 輯，357-374。
- 楊深坑(民 72)：美育分析的重要層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輯刊**，第 22 輯，123 - 147。
- 楊深坑(民 77)：柏拉圖美育思想研究。台北：水牛出版社。
- 楊深坑(民 78)：學校美感教育的研討。**國教研究雙月刊**，第六期，19 - 27。
- 聞笛、水如(民 78 編)：蔡元培美學文選。台北：淑馨出版社。
- 蔡元培(民 1)：對於教育方針之意見。載於華欣文化(民 68 編)：蔡元培。頁 72--79。台北：華欣文化。
- Broudy H. S. (1987). Theory and Practice in aesthetic education.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28, 198-205.

陳木金(民 88), 美感教育的理念與詮釋之研究。刊載於 88.04.17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教育學程中心主辦「全人教育與美感教育詮釋與對話研討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p.36-51)。

Dewey, J. (1934). **Art as Experience**. New York: Minton Balch .

Dewey, J. (1938). **Experience and Education**. New York: Minton.

Donnelly, N. (1990). Stumbling on aesthetic experience: a factual account of the accidental discovery of aesthetic education in an Irish context.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31, 141-148.

Efland, A. (1992). Ralph Smith's concept of aesthetic experience and its curriculum implications.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33, 201-209.

Fairchild, A. W. (1991). Describing aesthetic experience: creating a model. **Canadian Journal of Education**, 16, 271-280.

Hobbs, J. (1985). Response to Smith's "A Right to the Best".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26, 176-180.

Osborne, H. (1984). The cultivation of sensibility in art education. **Journal of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18, 31-40.

Smith R. A. (1992). Problem for a philosophy of art education.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33, 253-266.